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作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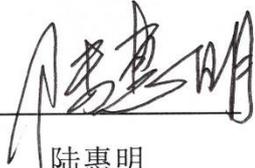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陆惠明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增英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白云霞

白云霞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